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044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尹詩芩

被　　告　王佳祥即詠昕車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徐英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玖萬壹仟貳佰參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王佳祥即詠昕車業（下稱被告王佳祥）、徐英蓮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王佳祥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邀同被告徐英蓮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14年11月25日至117年11月25日，借款利率如附表「週年利率」欄所示，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自違約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

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，加計違約金。嗣被告就附表所示借款僅繳息至115年3月24日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共計189萬1,233元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，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王佳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曾具狀以：伊經營之車業已於115年5月1日停止營業，目前改在其他中古車行從事業務工作，每月收入4萬至5萬元，伊除對原告之債務外，尚有其他銀行及融資公司債務，且伊需負擔家庭支出、未成年子女扶養及父母醫療照護等必要費用，伊確無力一次清償對原告之債務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被告徐英蓮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、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表、月調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22-40頁）。被告並未爭執上開書證內容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所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2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蓓　娟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/元）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170萬2,111元	自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4.86%	自115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8萬9,122元	自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4.86%	自115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